

三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立明（上午9時55分至12時30分請假）
副市長吳宏謀（上午10時50分至12時30分請假）
阿蓮區區長鄭美華（由主任秘書李錦雲代理）
大寮區區長王宏榮（由主任秘書簡水彬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6、3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羅議員鼎城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市長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陳副市長金德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鍾澐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許議員慧玉

說明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決議：歲出部門—

新聞局第31頁至第49頁：除第46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二、新聞聯繫與服務(一)業務費4.國外旅費國際與城市交流、新聞採訪等業務之國外旅費18萬元；第47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二、新聞聯繫與服務(一)業務費4.國外旅費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之國外旅費18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廣播電台第13頁至第18頁：除第1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撫卹2人遺族三節照護金1萬2,000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萬元共計7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19頁至第26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45頁至第56頁：除第5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設備及投資3.雜項設備費垃圾壓縮機購置120萬元擱置外，其餘照

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第57頁至第100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美術館第24頁至第28頁：除第28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4萬8,000元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29頁至第45頁：照案通過。

圖書館第29頁至第53頁：除第3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25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歷史博物館第22頁至第39頁：除第2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辦理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14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電影館第18頁至第19頁：除第19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20頁至第25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羅金柱董事長、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黃奕凱主任委員、錦屏里蔡甲庚里長、瑞屏里郭進和里長、玉屏里洪千雅里長、稔田里陳瑞輅里長、金田里蔡金爐里長、清豐里李琨祥里長、中陽里李添發里長、東寧里蘇吳錦秀里長、惠楠里曾馨慧里長等地方意見領袖一行 300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4.11.25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目節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				
46-47	13	1	1 新聞發佈 製作新聞及媒體服務		540,000		0	540,000	一、第46頁國際與城市交流、新聞採訪等業務之國外旅費 180,000 元，擱置。 二、第47頁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之國外旅費 180,000 元，擱置。
			合計				0		

13-2 高雄廣播電台

(104.11.25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目節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				
16	13	2	1 一般行政管理		77,000		0	77,000	一、撫卹2人遺族三節慰問金 12,000 元，擱置。 二、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0,000 元，擱置。
			合計				0		

(104.11.25 審議)單位：元

頁數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	明項	預算數	細數	審刪減數	查修正後預算數	見備註
	科目	項	節							
49	19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5,491,400	35,000	5,456,400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政風問卷調查、民情訪查、政風座談會等預防業務、受理檢舉等查處業務、辦理安全、機密防護工作及法紀宣導及辦理人事費用，預算數 85,000 元，刪減數 35,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50,000 元。	
50	19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設備及投資 3.雜項設備費	1,200,000	0	1,200,000	垃圾壓縮機購置，擱置。	
50	19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76,000	276,000	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刪減數 276,000 元，全數刪除。	
62	19	1	2	3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二、高雄市文 化資產保存計畫	9,177,000	0	9,177,000	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地籍分割等 4,677,000 元。附帶決議：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暫緩以住代護計劃，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劃。	
				合 計			0			

(104.11.25 審議)單位：元

頁數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預算	明項	預算數	細數	審刪減數	查修正後預算數	見備註
	科目	項	節							
28	19	2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0	48,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 計			0			

(104.11.25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款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目	節			項	目						
33	19 3 1 1	一般行政					252,000	0	0	252,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9-33	19 3 1 1	一般行政				168,594,000		0	0	168,594,000			附帶決議：請市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政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喚起公民意識，環保教育。
		合		計				0	0				

(104.11.25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款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目	節			項	目						
26	19 4 1 1	一般行政					144,000	0	0	144,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		計				0	0				

(104.11.25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款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目	節			項	目						
19	19 5 1 1	一般行政					6,000	0	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		計				0	0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的總預算案。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目前審到新聞局。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 31 至 39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6,05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沒在現場，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0 至 43 頁，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1,16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4 至 47 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4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 46 頁有三筆出國的預算，這三筆預算分別是：第一個是隨同市長出國考察，第二個是國際與城市交流，第三個是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三筆是各編 18 萬。因為是新聞局，所以感覺上覺得必須要跟著出國的頻率是滿高的。但是說真的如果在新聞局的頻率這麼高，倒不如…比如說像公務單位，有時候市長出去是環保單位，各個需要去看作市政考察的，反而更需要像這樣的預算。對於新聞發布的部分，一般來講以前我們跟著市府的團出去時，

通常各個局處裡頭，都會有處理新聞的人員，然後再把新聞傳回來，或者你們會聘請媒體公關公司隨同，各種的樣貌都有啦！當這些人出去的時候，其實對於新聞發布的部分就可以作處理，並不是說市長出國不用宣傳，這幾年來市長出國的宣傳，看起來也都宣傳得挺好的，我覺得有達到功效。

但是我覺得像這種出國的費用，不一定要編在新聞局。其實更需要的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像經濟發展局出國招商的時候，就需要更多的經費，去談一些相關的事情等等，其實都比新聞局來得重要。但是在這個出國經費裡頭，我反而看到新聞局像這樣連續編了三條的狀況，反而是超越其他局處，其他局處都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連續編三條。所以我覺得新聞局在這裡是多慮了，不需要這樣來處理新聞，也可以一樣把新聞處理得非常好。所以我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留下你們覺得出去最需要的一條。因為其他局處也只有編一條啊！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比照其他局處編一條就好了，像你們這樣跟著市長又跟著市政，還有跟著國際交流、城市交流之類的，對於這三條的經費我希望能刪除兩條。是不是請新聞局留下比較重要的一條，其他的請將來在發布新聞的時候…，現在網際網路也非常發達，是不是藉由網路的方式來發布新聞就可以了？而不需要一定要出國，去處理新聞上面的問題。

所以我想請你們看看哪個要留下來？另外兩個 18 萬的部分，希望能夠刪除。對於這部分，希望也可以比照其他局處出國的模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之前，我先確認麗娜議員的主張。就是 46 頁到 47 頁這裡 54 萬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國外旅費的部分，刪除 36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頭有三個 18 萬，讓他選擇。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陳議員報告，在各種的出國情況中，當然很多時候業管單位，他們有可能可以自己處理相關的行銷業務，但是我們是處於一個動態支援、整合支援的情況上。比如說有時候他們需要專業的攝影，或者他們這些新聞發布的作業，他們覺得如果新聞局給他們支援，會有一個更好的傳播效果等等。其實有時候他們也會找媒體公關公司，那個不一定會比較由新聞局來支援更為經濟。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就不用找公關公司啦！公關公司它處理相關的業務，不就是你們需要達到新聞相關的訊息，也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嗎？我每一次都有看到他們在處

理新聞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事實上，這個真的要尊重各業管單位的規劃，但是對我們提出需求，我們就會支援。

另外向議員報告，我們編列三條但是它總額的額度，在各局處出國費用來看，應該不算是高的。爲什麼會寫成這樣？主要是議會會向我們要求，能夠就各種不同的出國狀況，來作更詳細的描述，然後我們框列一個數額。但是事實上來講，這個出國經費的總額並不高，我們也是確實有派出很實在的工作人員，去做新聞的支援跟發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36萬你講的是哪兩筆？〔…。〕在46頁的第二筆留著是不是？〔…。〕就是第一筆隨市長這個留著。二、三你把它刪掉，好。陳議員請坐，還有張議員豐藤要發言。局長，你請坐。

張議員豐藤：

我想請問丁局長，這三筆預算大概在去年，是不是同樣也編這三筆預算，〔對。〕關於這三筆預算，大概有幾次？幾個人出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先報告一下，我們今年的部分。今年的部分是有一次，就是由我們一位股長陪同市長去熊本推廣觀光的交流，還有東京食品展的出國計畫等等。

張議員豐藤：

其他的呢？你不能只講等等啦！到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度只有這一項。

張議員豐藤：

所以今年度也是3乘以18是54萬，54萬是用在執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目前只執行了7萬。

張議員豐藤：

只執行了7萬？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但是因爲有時候會有動態的情況我們沒辦法事先預估，下年度哪些時候可能會更需要支援，不同業管單位需要我們新聞局支援，所以我們框列了比這個多一些的額度。

張議員豐藤：

向議長報告，我覺得這經費應該分成幾個啦！有一些是沒辦法…就是市政府其他單位，由它自己來負責行銷。就像市長的部分那絕對是新聞局要處理的嘛！另外就是城市的交流，應該也是新聞局來處理，因為這是整個高雄市的。至於支援其他市政建設，我想常常也會有這種可能，我以前當過環保局長，如果我們有重大參訪的話，其實我們自己沒有那個能耐說我們自己還有專業的攝影，或者說替我們把該要講的東西怎樣講會最清楚，環保局那時候也沒有那種專業的人才。我倒是建議，因為這種東西很多是…，像有關其他隨同市政建設，他可能是動態必須要配合其他局處，但是這個對於市長和城市交流的部分是一定要保留，動態那一部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其實也很難講。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保留這三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3分鐘。

陳議員麗娜：

市長一年出國有時候不只一次而已，然後各個局處出去市政考察，甚至像重大的一些會議，其實三次，說真的如果你每一次都要跟是不可能的，所以新聞局事實上也沒有做到每一次都跟出去的狀態，這是我必須要講的。有時候請公關公司處理，這種費用我不知道是怎麼安排的，但的確市政府有找到這樣的預算處理這樣的事情。公關公司處理得好不好？我看起來每一次新聞發布的效果也都不會太差，有很多專業人才在裡面，我不知道這之間的運作是怎樣，但是編三筆感覺上是不夠的，你說要全部去處理，新聞局要去 handle 所有工作是不可能的，但是編三筆到底是什麼意思？其實有更好的作法是，你可以在這邊用網路也好，用電話也好，去確認新聞的程度要到達什麼樣的狀態，畫面要處理到什麼程度，這個都可以這樣處理。因為你不是第一線，譬如環保局需要專業人才到現場去瞭解，我們在經費的安排上已經變調了。照道理來講，工務局多給它一個名額，我覺得也不為過，讓更多應該去第一線看的人，讓他有機會去看想帶回來台灣或帶回來高雄做的東西，可能更需要那個經費。但是這個東西放在新聞局，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看起來給你再多一點說不定才夠用，但是不夠的狀況底下你編三筆，看起來感覺上你也不知道在做什麼。可以運用的狀態，現在有很多工具是可以使用的，你一樣可以把工作處理好，並非不行，並非一定要跟出去才可以把工作處理好，看起來是這樣的情形。

我們為什麼要和往年一樣？我知道，我也去翻過去年的預算書，的確都有編這三筆，不是去年這樣編，今年就一定要這樣。我們可以檢討，因為整個時空背景也不一樣了，有很多工具也可以使用，也不是現在才有的東西，已經大家都非常熟稔，這種東西是用起來也挺方便的，所以不一定要出國才可以處理新

聞。如果是針對新聞局業務的部分，我就在這個地方強力建議，不要再用這種方式處理新聞，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錢不是叫做省下來，而是當花則花，不當花的話，我們可以把它用在別的地方。我覺得在這個預算的編列上面，事實上是能夠讓一般民衆更爲服氣這樣的預算使用是合理的。我們必須在議會裡面，明確的把這些預算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第 44 頁到第 47 頁。因爲現場沒有共識，有主張要刪的，也有主張全部留下來的，我們就這兩筆把它擱置，第 46 頁國際與城市交流的 18 萬和第 47 頁的 18 萬，這 2 筆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8 至 49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一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備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3-2 高雄廣播電臺，第 13 至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行政管理，預算數 3,824 萬 6,000 元，第 16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7 萬 2,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擱置的是第幾頁？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我這裡沒有。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第 16 頁的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至 26 頁，科目名稱：廣播業務一編訪管理，預算數 52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廣播電臺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進來了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還沒。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接著請審議文化局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45 至 5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537 萬 1,000 元，第 50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27 萬 6,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一、第 49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政風問卷調查、民情訪查、政風座談會等預防業務、受理檢舉等查處業務、辦理安全、機密防護工作及法紀宣導及辦理人事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座談費等費用，預算數 8 萬 5,000 元，刪減 3 萬 5,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5 萬元。第二、第 50 頁獎補助費—慰問金，預算數 27 萬 6,000 元，刪減 27 萬 6,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0 元。第三、第 50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垃圾壓縮機購置，預算數 120 萬元，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很奇怪，局長，剛剛議長先給你解救，說暫時休息一下。請教你，剛剛審查預算為什麼遲到幾分鐘？能不能說明一下？我本來想全部都先擱置，等其它審完再審文化局。局長，我們的速度也不很快，大家也都很認真審，你也知道教育部門的教育局過了，新聞局也過了，就剩下貴局，應該沒有第三個局處，也應該輪到你們了，怎麼忽然間首長不在？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向所有議員說聲抱歉，事實上上個星期的每個下午我都在這裡，剛剛是…。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你剛剛是什麼事情，為什麼忽然間不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剛是在局裡面。

周議員鍾濞：

在局裡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他一通知我就出發了，但是因為路上比較塞車，所以慢了一下。

周議員鍾濞：

路上塞車？〔對。〕所以以後要改進，因為預算對你們是很重要的事情，我看其他不會很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我上個星期每天下午都在這裡。

周議員鍾濞：

你真的運氣很差，怎麼上個星期很認真，這個星期稍微疏忽一下，這樣你就…。

文化局史局長哲：

算我運氣不好，謝謝。

周議員鍾濞：

算運氣不好，我看是不太勤勞。上個星期努力，這個星期就不認真，我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星期鬆懈。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所有議員致歉。

周議員鍾濞：

你現在致歉了，當然就表示你有誠意了，不然說實在的，審教育部門預算貴局應該是最後一個單位了嘛！沒有其它單位，你應該所屬的聯絡員或是相關的人員，文化局不只局長不應該遲到，你們所有其它相關的人員，我看回去好好的，〔是。〕我看你也不好意思，你不敢議處他們。〔是。〕你會不會議處他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所有議員致歉，謝謝。

周議員鍾濞：

我跟主席建議一下，以後如果審到該單位的首長不在，我看乾脆就這樣以示懲罰，不然永遠的，他可以來遲到3分鐘，遲到5分鐘，要半個鐘頭，你算對

他是很不錯的，如果其它換別人當主席，也許搞不好就跳過去了，真的我跟主席這樣建議。因為表示各單位尊重自己，重視自己的權益，然後也尊重我們審查單位的一個基本的態度，這個是要建立，並不是說誰大誰小，這個是基本態度和禮貌的問題，跟主席這樣建議，他既然道歉了，我就不再堅持。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有什麼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局長回答說，運氣不好，我是有一點不能認同。剛剛眉蓁議員上個星期一直在監督新聞局的預算。他也因事沒有辦法準時來開會，他也有他重視的預算沒有刪到，他也沒有跳腳，也沒叫啊！他也只好認了，是不是？那局長能夠讓所有議員在這邊等，了不起啊！是不是？那一句運氣不好，我覺得你後面道歉還比較有點道理，你給我說運氣不好，上個星期沒等到，這個星期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我覺得大家是一個互相尊重，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覺得局長剛剛的發言，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那另外對於後面有一個垃圾壓縮機要花 120 萬來購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這個是什麼東西？為什麼垃圾要自己作壓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在此跟所有議員致歉。有關於垃圾壓縮機的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文化中心垃圾量算是相當的高，所以它必須要先經過壓縮，然後再集體送這個清運的過程。這個垃圾壓縮機應該時間已經非常的…，從 91 年用到現在，所以說事實上我們才跟市府特別透過這個…。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以前也有垃圾壓縮機，〔是。〕所以現在舊的那一台垃圾壓縮機準備要汰換的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這個純粹就是一個基本設備的更新、提升，因為文化中心的遊客量非常的高，所以它的垃圾的量也非常的大。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子處理垃圾的模式，有沒有可能就是說一定是要經過每一個單位，其實現在每一個可能，譬如說如果你們壓縮的是一般文化中心的遊客的垃圾嗎？〔是。〕其它的一些人數比較多的單位，我沒有看過垃圾壓縮機，這是什麼道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它單位人數多，是不是有垃圾的壓縮機，我個人並不知道。不過可以跟議員稍微報告一下，在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當中，文化中心的遊客量恐怕是本市最高的一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文化中心是最高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的遊客量非常的高，對。那相關的數據…。

陳議員麗娜：

那反而花最少在這個上面作宣傳的，反而遊客量是滿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非常高，它是市區難得的一個大型的廣場，它幾乎每一個星期都有民間團體在那邊借用相關的公益活動。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駁二，它的範圍也很大，還有好幾個比較著名的一些具有觀光景點的效益的點上面，其實遊客也都滿多的。那你說其它的局處不知道有沒有，但是我在審預算的過程裡，我第一次看到垃圾壓縮機，所以我很想請教，就是說這個設備如果建置了之後，如果你不建置，直接處理垃圾的話，是有遇到清潔隊不收，還是說如果經過壓縮之後，會比較省費用，到底是處於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所以你必須要有垃圾壓縮機的存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設備其實從 91 年就開始使用到今天，13 年了。所以事實上它的垃圾量非常的大，所以它必須先經過壓縮以後，使用的體積變小，那可能詳細的狀況，我是不是請我們秘書室主任說明，坦白講這是一個基本的一個…。

陳議員麗娜：

也許以前有處理這個業務的人，比較清楚，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主要是要了解，我剛剛所提的。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在這裡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垃圾在統計的容量是 10 立方公尺的容量，它的垃圾處理量是 3,500 公斤，那我們試想 3,500 公斤的垃圾，如果堆置沒有壓

縮的話，它就像文化中心旁邊的停車場，可能就會堆滿了。那我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我們一般大樓的，也都有垃圾壓縮機，但是大樓的是大概都是6立方的容量。文化中心的遊客量非常多，所以需要到10立方。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一天的量嗎？一天的量有多少？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一天的量大概是3,000公斤的垃圾量。

陳議員麗娜：

3,000公斤的垃圾量。〔是。〕…。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我們所有大樓也都有垃圾壓縮機在處理，只是它們的機型比較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第二次發言3分鐘。

陳議員麗娜：

大樓的垃圾處理不一定，有的是由大樓統一處理，有的是由各個住戶個別處理，所以看大樓的方式是怎麼樣。所以大樓是不是一定有垃圾壓縮機，不一定，那也沒有硬性規定，那就看你能不能處理得掉垃圾的量。所以我現在想要了解的就是說是因為文化中心自己沒有辦法處理掉那個垃圾，就是說已經多到就是我一天要丟一次垃圾，我都沒有辦法處理的程度，所以才要經過垃圾壓縮機的意思嗎？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是，如果說沒有垃圾壓縮機，那我們必須有很多垃圾的子車，堆放在地面層上面，那可能會衍生很多環境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垃圾壓縮機它壓縮3,000公斤的東西，它壓縮下來，體積會變多少？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就是在10立方公尺以內。

陳議員麗娜：

10立方公尺以內。〔是。〕一天的量。〔是。〕OK，好。那我對這個預算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只是第一次聽到這樣子的東西，那覺得也許其它的局處是不是也有相同的困擾，我不知道。但是這個的確好像只有在文化中心才有，其它的局處，目前好像還沒看過這個東西。召集人要補充嗎？還有這樣子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補充，因為這一筆是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主席，還有各位同事，我們這筆送大會公決的目的是說，如果可以透過租用的時候，這個費用會不會比較便宜？

陳議員麗娜：

有這樣的設備嗎？有在用租用的方式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一些大樓其實都有，但是我們有請他們去做一些詢價，然後因為這個機器買了，還沒有包括維修的費用，所以每一年的維修費用動輒上萬元，但是我們還不知道維修費用到底要多少。所以我們就希望它們可不可以去租用，因為那樣比較划算。

陳議員麗娜：

那後續有去研究是否能租用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看那樣是最划算，該買的還是要買。但是看哪樣是最划算的，然後機器就可以一再的更新，這是我們當初擱置的，送大會公決的目的，希望把這個錢真的用在刀口上。

陳議員麗娜：

那召集人提的這個意見我覺得也是相當不錯，如果有可能的話，你們有去估算。我是不是先把這一筆擱置，然後請他們後續用租用的方式，大概目前的狀況是不是先報上來，我們再討論。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徵詢過了，因為一般大樓是6立方公尺的容量，就是說普遍性比較高，那我們這個算是機型比較大的，普遍性比較低。那我們洽詢的結果，新機承租的價格每年要30萬元，等於一個月要2萬5，每年30萬等於5年就150萬了。所以就相關的效益評估下來，其實購買新機會比較有效益。〔…。〕我們都有洽詢相關的報價。〔…。〕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還是擱置嗎？還是擱置，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先整合一下意見，有兩筆是刪除，第49頁是刪除3萬5，第50頁是全數刪除，第50頁的獎補助費，第50頁的購置垃圾壓縮機的預算120萬是擱置。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那我來宣讀一下，第50頁的垃圾壓縮機購置經費預算120萬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至 5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1 億 3,32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7 至 6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 億 1,26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第 62 頁，467 萬 7,000 辦理國防部轉移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這一筆，這一筆在做什麼？第二個就是我一直講的，跟國防部在談借用也是一個議題，就還沒有完全變更之前，能夠先借用。第一個現在進度是怎麼樣？第二個事實上很多事情都需要中央配合，其實我所知道的，很多中央的事情都要地方配合，地方不配合，坦白講，它整個地目變更跟未來所謂的權益，影響會更大。所以如果市政府更積極處理這些土地的話，我覺得他們應該要跟我們協調，不是我們跟他協調他不理我們，應該我們更主動，譬如都發局對這個土地，整個國防部像我說的眷村保存，到底將來都市發展怎麼去處理？我提出一個願景，他就自動會找你來談。以前鎮鐵路調度場，都發局很積極去做一個未來都市發展的計畫，鐵路局主張他的權益，他就主動下來跟我們協調，大家可以達到一個共贏的機會。不曉得文化局有沒有請都發局做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你現在既然有編這個預算，第一個，現在都發局對這個事情著力是什麼？第二個，國防部現在到底要不要借用？副局長說本來說好，然後又不要了。左營眷村這兩件事情，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吳議員長期的關心，我想市府是一體的，所以有關於跟國防部的協調，不是只有文化局單獨在協調，之前也跟議員報告過，基本上在我們秘書長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召集文化局、都發局相關局處，跟國防部所有溝通的事項都在這個平台定期做協調，包括跟鐵路局也是一樣。事實上我們也因為透過溝通協調，議員大概也了解我們在黃埔新村的部分是有進展的，事實上也在辦理以住代護的工作，第二期最近也才剛徵選完畢。在左營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大家都

有很大的期待，是不是用借用或是以住代護的方法來進行，但是事實上很清楚的，這個涉及到整個國家眷村改建財務的政策，國防部也坦承它有非常大財務的壓力，所以在左營的部分，事實上他並不肯放手。所以這個是很現實的狀況，我們也希望整個國家在大的眷改的財務政策上，能夠跟文化保存之間有一個平衡。特別最後剛剛議員垂詢的這一筆預算，這一筆預算就是有關於黃埔新村是代管，代管以後總是有水電維護清潔管理等，所以所有這個經費就是在這一條。包括現在明德我們也代管了兩戶，也是在進行修繕，所以只要跟眷村相關的，只要我們有接手，我們都願意進行代管，但是有代管就有相關的維護管理的費用。

吳議員益政：

因為明德新村現在光前面這兩棟，聽說費用就 500 萬，或 80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不只，應該 1,000 萬左右。

吳議員益政：

光明德就有三十幾戶？〔是。〕那你要編到什麼時候才会有？如果這個要地方政府來出，這個明德的部分產權是比較單純，計畫也比較單純。本身就是看你有什麼想法，看你是要讓民間或哪些，但我們要將基本的更新規範訂出來，以符合這個條件由他們來整修，看他們使用權，還是做計畫，可以更清楚更積極，不要等我們自己花錢，然後再來找客人。那很多人可能很多企業、基金會，他可能財力比較豐厚，做的工作都可以被肯定、被檢查。他提的計畫，可能就直接讓他們來做，看要怎麼做，幾年，把計畫訂出來，這個東西真的還是引進民間可能會比較快。不然照你講才兩間，到後面錢還沒編夠，來一次颱風，現在颱風不是一年才來一次，來一次就壞一些。像上次那個逍遙園，你看保存動作慢一點，颱風一來整個就垮掉了，垮了很多，所以我認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共同期待他能夠加速，坦白講國防部如果願意讓我們代管的話，他事實上還是有一個條件，就是不能做營利的用途。所以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為什麼用以住代護，其實也是一個折衷的辦法，…。〔…。〕明德也是一樣。〔…。〕對，除非它是撥用，撥用土地在我們市府手上的時候，我們才能夠開放民間做更多用途的使用，民間有各種多元用途的使用，才有辦法財務的平衡，這是不可能透過慈善的方式在修繕。所以我們跟議員關心的都一樣，我們很語重心長的希望在最快的時間之內，整個國家眷改的政策，財務政策能夠跟文化保存取得一個妥協。那我們也急得不得了，因為每一天這些老房子都在凋零，我想議員的督促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史局長，我還是要針對剛剛第 62 頁的移轉老舊眷村的管理維護這一筆預算，因為我有跟你提到說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這一間的問題，這一間變成是以住代護。但是我要跟史局長談，黃埔新村有一個很特別的歷史，其實他在過去白色恐怖的過程當中，因為孫立人的事件，然後有很多當時的冤獄，很多的史料在這裡面。那很多的史料當時在白色恐怖已經被警總拿走了，但是有一些還是保留在民間，尤其我要講的西 6 巷 61 號，劉奶奶他那裡。那他有很多的資料，現在政戰局他們也願意做一個展覽，把侯老師所找出來的這些資料，然後做這樣的展示。但是現在你們用以住代護出去，那我們更期待的是說，因為這個展覽會變成是很有指標性的，當這個東西被展覽出來的話，還有其他戶有史料的東西，可能會再拋磚引玉再丟出來，不然現在大家都很有疑慮。因為過去白色恐怖的陰影會很有疑慮，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更期待這邊不要用以住代護去做，因為如果用以住代護的方式，給年輕人去使用真的太可惜了。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長期的展覽？未來還是有可能做成像我們一直在講的，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所有眷村的人都搬走了，然後這個眷村已經沒有原來眷村最重要「人」的精神及過去那種精神，是不是如果願意提供史料的人，原來的眷村有可能讓你進去以住代護，但是你要把史料提供出來，以作為範例。

我一直在跟史局長溝通，雖然現在已經公告以住代護，但是在還沒有正式出去之前，還是來得及補救，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可以讓這個從以住代護抽出來，這邊另外找地方來提供作為以住代護，然後讓這邊保留下來作為示範，將史料作展覽，展覽過後是否有可能讓原住戶願意提供史料，然後創一個先例，讓以住代護是提供給原來眷村的人，但是要有個條件，就是要把過去很多的史料提供出來，是不是史局長可以針對這點答復？看能不能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鳳山黃埔新村眷村的保存，在縣市合併之前不在原本高雄縣所提報的眷村保存範圍，過程中是很多鳳山區的議員關心，所以我們重新提報，用文化景觀的方式，所以它是新的眷村保存區域。第二個，以住代護這種新的方案，我們是全國唯一在進行的，讓人進來，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用比較少的經費來延續房子的維護。

第三個，在以住代護的政策底下，我們從來不反對策展跟歷史場景的重現，

這個是不衝突的。你剛特別講到侯老師的展覽，事實上在三個月之前我已經跟他接洽，希望他能夠來在地展出，但是我們並沒有認為它跟以住代護是有衝突的。不過以住代護它是一個政府公告的政策，事實上它已經公告給大家申請，也有非常多人申請。政府對於民間的徵案基本上有個信賴保護原則，而不是輕易的把它取消，這個部分希望議員能夠了解、諒解。

第四個，既有的眷戶離開後，他會獲得眷改新配置的房子，現在要用以住代護的方式來回到既有的眷戶，我個人認為這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所以坦白講，我並不排斥既有的眷戶來申請以住代護；但是我們並不覺得它就可以回到原本住的房子，這是必然的，因為這確實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沒有所謂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是另外一種以住代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3分鐘。

張議員豐藤：

爲什麼那麼多人希望能在那裡？主要是它原來的保存維護做得非常好，我也去看過，但是在我看來，如果可以把它維持下來，其實後面會有很多效應，讓更多史料能夠出來，政戰局也願意來做這些展覽，如果你說信賴保護原則，其實在還沒有出去之前都還來的及補救，可是當你公布出去之後，他已經花錢做其他維護整修之後，那時就已經沒有機會了，我們是希望能夠創造一個新的機會，來做一個生態博物館的理念實踐，做一個示範，然後可以把過去眷村重現，現在眷村已經都沒有眷村的人了，這樣其實不是我們要的眷村博物館，或是眷村保存的意義，要保存眷村就是要保存眷村的精神在裡面，如果可以讓願意提供過去史料的人進來，其實是非常好的示範，所以我在這裡強烈建議，雖然現在已經公告了，但是還來得及做處理。我也當過局長，任何程序沒有不能處理的，除非他已經整修下去，就必須有賠償的問題，但是這個都還來得及處理啦！所以，議長，我建議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這戶能夠作爲這樣的示範，然後從以住代護抽出來，作爲一個示範，做一個長期的展覽，然後研議這戶是否將來是由原眷村戶進去裡面，只要他願意提供很多史料，就可以進來做以住代護，是不是給議長做這樣的建議，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把文字先寫下來，等會我可以唸給大家聽。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然後是周議員鍾澐。

張議員漢忠：

我請教一下，你編一筆好像500萬的預算，來做鳳儀書院範圍內的住戶、建

築物環境景觀整修工程，編這筆經費，大致上是要做什麼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鳳儀書院在已經運作的範圍之外，還有一些即將到期的占用戶，在今年底到明年初就會陸續到期，因此我們還要進行環境的整理和拆除，當初土地收回來的時候是分好幾期，現在鳳儀書院是第一期，旁邊還有一些占用住戶，他們的時間差不多快到了，也要離開了，所以這個部分還要整理。

張議員漢忠：

現在那邊大部分算是占用戶，你應該有去了解那邊的房子是日治時代到現在的房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那些是新的房子，是後來新建的房子。

張議員漢忠：

是重新再建的房子？〔是。〕那新建的房子現在占用這裡的土地，如果收回來還需要整修，把整個地都要回來的話，有沒有編列地上物補償的費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上物的補償以前早就處理好了，都已經給他們了，現在純粹是土地收回來之後，要整理環境的經費。

張議員漢忠：

所以這 500 萬就是周邊環境的維護、修理的費用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的，對。因為有其他的占用戶時間到了要還給市政府。

張議員漢忠：

大概什麼時候會用到？預算通過了以後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在明年 1 月開始我們就會進行了。

張議員漢忠：

就是明年預算通過之後就開始作這些動作？〔是。〕還有我一直在跟你建議的，是不是拜託工務局這邊趕快編列預算來打通鳳儀書院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再督促工務局，跟議員報告，這總經費差不多 8,000 萬，8,000 萬裡面差不多 90% 都是徵收的費用。

張議員漢忠：

這應該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工程費應該是沒有多少錢吧？應該大部分都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主要都是土地徵收的問題，我會請工務局再快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濞發言，然後是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濞：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每次談論到歷史或是文化的議題，最重要的就是如何維護。現在左營軍區裡面，我看一看最有保存價值的…，雖然我這樣講，但沒有階級觀念，真正最有看頭的還是明德新村，也就是將級軍官宿舍群那個區塊。那個區塊的環境，不管是日式的庭院等等，可以看出當時的環境，一般的眷村可能就比較普通，不是說它沒有價值，還是有保留的價值，但還是有點不同，包括招待所，就是司令部的場址，如果軍方願意放的話，過去那邊都是用來招待貴賓，甚至高至總統、總司令、參謀總長的場所，運動場附近明德新村旁邊有一個招待所，那個地方真的很不錯。如果那個能夠留就全部留，現在就好好地維護。請教局長，左營海軍軍區這個區塊眷村保留的面積多大？開始維護了嗎？請局長簡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整個左營軍區總共文化資產景觀所框列的面積達到 59 公頃，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目前第一期申報國防部的保存區是明德新村。

周議員鍾濞：

那是最重要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剩下的文化景觀事實上是希望景觀跟開發並存，也希望國防部和我們協調，但是國防部他不願意有一絲一毫的文化景觀，所以卡在這裡。這個目前所有的產權都還在國防部的手上，因此維護管理也是國防部。

周議員鍾濞：

名義上說有保存 59 公頃左右，這樣是從合群新村合群里開始，也就是左營，我們這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合群、建業、明德。

周議員鍾濞：

也就是從我們中海門開始，也就是世運大道就開始保存起，到我們的運動場那邊的明德新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周議員鍾濞：

有沒有包括司令招待所？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司令招待所目前並沒有包括在裡面，還在使用當中。

周議員鍾濞：

如果照你這個使用，現在拉回來，明德新村都是將軍和將軍的後代還有繼續使用嗎？如果繼續使用雖然他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區，他也沒有把他完全趕走，他以租代護嘛！就是說他還是下一代的人他現在還可以用租的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以住代護不是以租代護。

周議員鍾濞：

以住不是以租，所以現有的將軍還是存活著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既有的住戶不管他是不是當…。

周議員鍾濞：

合法的住戶。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在國防部認定當中，目前明德新村當中的住戶都是不合法。目前在跟國防部進行官司的訴訟，這個是他跟國防部之間的問題，我們並不介入。

周議員鍾濞：

原來是這樣，我想這既然保留了，就保護跟留住，不要受到任何不理性的、不可外力抗拒的，這個很麻煩就讓所有的現住戶，不管是合法的跟不合法的、合格的和不合格的全部都讓他們知道，包括釘子戶都應該知道。那些已經是作為文化資產的保留，我想這樣不要變成很遺憾的歷史文化都沒有辦法留住。

就好像大龜山，以前是日據時代把那些很多的廟宇都趕走，廟宇的住持都講像大龜山興隆淨寺有很多文化資產我們也知道，興隆淨寺是被趕下來的，尊體菩薩他們都很想在大龜山再蓋回去重新再蓋廟，所以局長既然要保留就好好保留，局長你注意聽，我拜託明德新…。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未來會加緊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之後是陳議員麗娜跟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我們這一筆預算，剛剛了解的狀況都一直在講左營跟鳳山嘛！目前我們知道高雄市其實有眷村地區除了左營的明德、建業，還有鳳山的黃埔新村之外，其實你現在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岡山這整個大的眷村區域，我已經跟立委去會勘好幾次，現況也是保存得很糟糕。當時就知道 99 年就變高雄市，當時是高雄縣列為市定的古蹟，現在維護情況一直延宕，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講的就是高雄市已經有海軍的眷村的保留，也有陸軍的眷村的保留，獨缺一個空軍。這個空軍就是在岡山地區有非常多的眷村跟眷舍，其中樂群的部分總共有 36 棟，其中有 16 戶被指定為市定古蹟。我們去會勘了好幾次現況的保留都很糟糕，有的時候我們會擔心是不是會有鄰近社區的安寧、安全的問題，同時這麼好的地點，他就在阿公店溪的旁邊，我們一直很期待我們的文化局跟國防部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一點。

第一個，是不是趕快把它活化，是不是在我們文資審議委員會裡面了，進度是什麼？第二個，我們現在跟國防部的接洽的狀況是怎麼樣？能不能把樂群新村變成一個眷村文化的保留區域？之前我們會勘的時候文化局跟我們講要另案再提報，有沒有提報？預算裡面有沒有把岡山的空軍的眷村樂群新村的部份也框列在裡面，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文化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高議員長期的關心，有關於高議員特別關心岡山也就是空軍軍種的樂群的宿舍群。第一個，就是議員特別關心上次開會有說我們還要再跟文化部爭取經費，我們現在已經向文化部提報 500 萬這樣子的一個維護管理的經費，我想最近會核下來，這個部分有如當時所講的我們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第二個，有關於活化的部分，目前正在審當中，其實它活化建立在基礎調查的研究上，基礎的調查研究是需要一些時間，學者專家需要一些時間，近期之內它的活化會通過，通過以後開放出來配合我們剛剛爭取的補助款來進行民間的進駐認養。我想這個部分是有在進行，當然它的進度是比較慢了一些，不過至少空軍在這個點和左營是完全不一樣，左營是完全不願意拿出來，空軍這部分比較願意拿出來，這個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成果。有關於空軍的活化，事實上，目前公共電視即將上映的 30 集的連續劇—《一把青》，講空軍在 1949 年前後的故事，他在空軍眷舍的在台生活，曹瑞原導演的拍攝地點就是醒村眷

舍的巷道，也是我們花經費整個重建起來的，其實也有積極的找機會進行活化。

高議員閔琳：

有沒有計畫跟國防部協調納為眷村文化保留區？

文化局史局長哲：

醒村跟樂群我們有透過歷史建築的文資的手段，其實它等於就是保存區了。

高議員閔琳：

我特別提醒局長，特別要講，我們高雄市就是這樣，如果我們陸、海、空三個軍種都能夠保留下來，對我們的文化、觀光甚至是教育都有相當大的幫助。特別是在岡山的部分因為樂群醒村這一帶剛好在阿公店溪的旁邊，同時岡山的樂群新村它的歷史不只中華民國政府二次大戰以後，它在日治時代就已經是海軍航空隊的官舍，包括司令的官舍，包括這些將官的官舍，所以它歷史文化保存的價值是非常之高。另外我也提醒你岡山在空軍官校的部分，目前也有空軍航教館即將要開放了，我也有很多的朋友關心這個軍史，他們常常會來岡山看軍史館，也期待未來航教館開放，同時醒村眷村的保留能夠一併做起來，我想對未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是，未來加緊腳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陳議員麗娜，我先耽誤一下，張議員豐藤附帶決議看不太懂，再來講清楚一點，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預算的部分從 66 頁開始，我們每一年都給外面很多的團體一些補助的經費，看起來今年的狀況，我想要先了解的就是 66 頁，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我們的部分，是寫計畫去要的經費，還是指定性要給台糖有限公司做的部分呢？局長要先解釋嗎？你先解釋這一筆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解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於台糖的部分，是一如往常，其實就是文化部指定性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指定性，在這部分指定的是什麼？這個就是有經常門、有資本門，這個點是在哪裡？它要做台糖的博物館，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台糖公司在橋頭糖廠，有一個糖業博物館，每一年的維護經營管理，以及包

括周邊環境的整備，文化部長期都支持經費。

陳議員麗娜：

第一條的部分是橋頭的、第二條是旗山，是這樣嗎？旗山也有一個糖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旗山也有一個糖廠。

陳議員麗娜：

這都是固定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橋頭糖廠已經好幾年了，旗山糖廠是從今年開始。

陳議員麗娜：

這個經費是文化部直接指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文化部的制度就是希望地方的文化設施、或要做文化性的改造工作，不管是軟體、硬體，它希望和地方政府合作，因此它規定一定要透過地方政府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文化部經費進到地方政府的預算以後，再由地方政府撥給地方文化團體或設施，目的也是希望兩造雙方和諧，而且是達成協議，而不是變成他撥錢，我們雙方在抗衡。

陳議員麗娜：

前幾年我們在推橋頭糖廠還滿努力的，再加上捷運也滿便利，所以那邊我常常聽到朋友在假日會過去，我覺得橋頭糖廠這一兩年稍微冷了一點的感覺，在這部分應該要再和糖廠做一些努力，前幾年還滿熱絡，這一兩年又冷卻下來，是不是有什麼方式讓它成為高雄另外一個亮點？我剛剛看到這筆經費，如果不是你們自己去寫計畫的，中央如果持續要補助，是不是也應該要和糖廠有一些合作的方案？讓他們也朝著高雄市政府希望的發展方向去做，文化局既然也協助申請經費，應該也要有一些想法，不要純粹只是當中間協助申請經費的單位。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我們再來加強。

陳議員麗娜：

另外下面的預算有一筆 424 萬，一般事務費比補助的費用還要高，一般事務費佔掉 200 多萬，真正補助給團體的費用只有 195 萬，這個請局長回應一下，是不是我們在做這一部分，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可以不要那麼高，儘量補助團體多一些。這些文化團體或是辦活動及各個學校都好，只要他們願意去推廣相關藝文，就應該得到更多補助，對大家來講都有更多的空間可以發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完全贊成陳議員的說法，這個經費是文化部框列的，文化部的制度是這樣，它會先框列一筆，就是剛剛議員看到的 229 萬的事務費，上面寫得很清楚，是要委託專業團隊，也就是文化部要求你要先用這筆錢，透過公開招標委託一個社造中心，再由這個社造中心來輔導所有要向文化部申請經費的團隊，這是每年都有這筆錢。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是由文化部自己招標。

文化局史局長哲：

委託我們招標，但是這個經費額度是他框列的。剛剛議員所看到關於補助的金額好像比較少，是因為現在能夠取得公文核定的金額是這樣子，剩下的經費會在明年初，還會再核定一次，會進入議會的墊付案辦理，所以整個對民間的補助經費不會只有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這部分我還是期待對國內團體，我們常常聽到一些辦活動的團體，大家都非常辛苦，也希望在這部分，大家斟酌。當然也不要厚此薄彼，有的單位給很多，有的單位給很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這個完全依照文化部的制度。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們要看計畫性質均衡的去考量，好不好？另外下一筆 109 萬是客委會給的，是要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這個錢放在文化局，倒不如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來的恰當一些，在推動活動的時候，也比較了解在這方向上怎麼樣拿捏比較好。我就不太清楚，為什麼客委會的錢，一般我們看到都是出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為什麼會出現在文化局？這是讓我滿疑惑的地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明一下，中央客委會的錢大部分都是給地方客委會，沒有錯。其中只有一種狀況會到文化局來，就是這一個客家的設施或是建築，它有法定文化資產的身分，這一筆是在美濃的五穀宮，五穀宮要進行法定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因為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或者是修復等等，它都是屬於法定文化局所主管的事項，只有這樣的狀況它就會跑到文化局來。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它是五穀宮研究調查的部分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是五穀宮的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它一定要先調查研究再利用計

畫審查過了以後，才會繼續撥硬體的修復經費。

陳議員麗娜：

Ok，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之後是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我先表達一個感謝，謝謝文化局對大樹地區九曲堂的泰芳商會鳳梨罐頭的活絡，其實已經講很久了。縣市合併前地方的文史團體也一直期待公部門做這件事情，可是之前礙於預算，一直沒有核下來，這部分真的謝謝史局長和文化局的同仁，我們也知道大樹地區有很多地方，從日據時代留下來非常具有歷史文化的地點，那是有條件去把它變成帶狀的。我們也很遺憾，之前台鐵把火車站前的站長、副站長最好的宿舍都拆掉，其實都很可惜。所以我們期待這是一個開始，包括和局長有討論過很多次，有自來水廠等等，應該要做更多的保存，大樹真的是一個非常有歷史文化的地方，首先在這裡表達感謝的意思。

第二個，我要表達的是要拜託文化局，在縣市合併之前，在原高雄縣有很多文史團體，他們依賴的都是公部門每年某部分經費的支助，讓他們在每個地方能夠盡點力量，替地方文化做一些保存工作。可是這幾年礙於預算的原因，在獎補助的部分其實減少很多，剛剛看預算書，一整年才 100 萬，38 區有上百個文史團體就靠這 100 萬，每個案子都要寫很多計畫，可能都是 5 萬元、10 萬元以內去處理。這邊要拜託文化局，在地方上很有意願以及很有想法的文史團體，議會是不能增加預算，可是我們要反映的是，明年度之後在考慮這些預算的時候，不要再被一年只能編多少預算框住了，而是視實際上很多公部門辦不到或看不到的地方，都是要靠這些人和團體來處理，這部分利用這機會和局長提出這個請求。

第三個，剛剛很多其他議員，關心眷村文化和場域保存，向議長報告，其實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應該是高雄市對眷村文化最關心，也花最多時間在保存這些東西。很多人都在討論眷村保存問題，剛剛張議員也是很關心，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在這邊我還是有點不太了解，張議員的附帶決議在我們的實際執行面上，到底有什麼困難？剛才也有和張議員討論過了，我們都期待有一個更普遍的方案，因為每個地方的眷村狀況都不一樣，左營、岡山有左營、岡山的問題，鳳山有鳳山的問題，三民區或是鼓山、鹽埕其他議員的選區，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眷村樣態在裡面。可否請局長大概說明一下，張豐藤議員提出的附帶決議內容，在實際執行上或是有沒有其他更好方案，可以滿足每位議員在不同的眷村期待和保存方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第一個大樹的部分，我想大家都一起共同努力。眷村部分，誠如議員所講，高雄市確實在全國眷村保存面積上是最大，光左營就有59公頃，如果再加上黃埔鳳山地區已經達到七、八十公頃，而我們也是唯一的一個主動積極推出以住代護；至於張議員的想法立場，其實我能夠理解，也並無反對意思，不過覺得應該在作法上可以再協調。本來就是以住代護策展和既有的人事物再回流，本來就是一個綜合發生的事情，但是不是一定就是這一戶？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商量，因為可能其他戶也有很大的意義。但事實上這一戶它的意義，到底有沒有大到誠如張議員所講的那麼關鍵，坦白講，我們也沒有經過相關的學術調查研究，總不能因為一個老師的意見，就變成市政府的附帶決議；坦白講，在施政上，確實應該有這個嚴謹度。所以對張議員的意見，我們都願意帶回去研究，並不是不同意、一定不行，但現在也無法承諾「一定行」，好不好？事後，大家再看看如何協調，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第67頁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有109萬元，是要做為美濃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護再利用計畫，請問這個計畫是怎麼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劉議員報告，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的建築，例如這個是歷史建築，就是已經取得文化資產法中的法定歷史建築身分，未來的修護，必須要先經過學術上專業的調查研究，這個研究報告在審查通過後，未來文化部或客委會再依據這個報告調查基礎，撥款進行建築硬體修護，所以是一個前置作業。

劉議員馨正：

局長，知不知道美濃的五穀宮，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知道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我不知道。

劉議員馨正：

還有一個朝天五穀宮，〔是。〕我覺得在作調查修繕過程中，是不是做了文

化歷史建築修護或再生，我是不清楚你們的再生利用在哪裡，事實上在修繕的過程中，修好後是不是能夠真正讓一些人去接觸這樣的五穀宮寺廟文化的本意，能讓更多人去體驗，愈多人愈好。而距這座五穀宮不遠的地方，還有一座朝天五穀宮，事實上和輔天五穀宮是具有不同的歷史。輔天五穀宮是在日據時代，一位白石先生在開發南隆地區時，一位北部來的羅先生帶來的神明，當時經過白石先生同意後所設立的五穀宮，位在南隆地區，日據時代是一座農場。但是，朝天五穀宮是由美濃祖先當初由大陸原鄉帶過來的神明，在朝天五穀宮，我們叫獅形頂，成立了一個也是五穀宮，所以這2個五穀宮，朝天五穀宮在歷史上是比輔天五穀宮還久遠，但歷史淵載發展過程中是不一樣的。但這兩個都帶有不同的意義在其中，輔天五穀宮是在日據時代經白石先生同意後設立，而朝天五穀宮是美濃祖先從大陸帶過來設立的，在意義上是不一樣的，而且2個都具有非常深遠的文化意義在裡面。希望局長可否注意一下，把朝天五穀宮好好珍惜，有很多的歷史遺跡在其中，包括山上還都有井水，這些都是很奇怪的現象。

現在要講的是，除了輔天五穀宮修繕外，是不是也可以在朝天五穀宮做一些修繕？因為它需要修繕的地方可能不亞於輔天五穀宮，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朝天五穀宮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在修繕完畢後，對於美濃整個觀光有非常重要的帶動，因為如果到朝天五穀宮，可以讓到美濃的外地人知道美濃原來是什麼樣貌，而整個美濃風景最好的地方就在朝天五穀宮，如果到那個地方去的人，就可以體驗神農五穀宮的文化，是真的有文化的意涵在。另外也可以和觀光結合，使得美濃的觀光可以因為朝天五穀宮修繕完成更便利，讓到那地方的人更能體驗五穀宮神農氏文化的本意，也真正讓美濃具有農業特色的地區更能展現農人重視農業、文化的精神，是不是將朝天五穀宮也列入思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關於劉議員特別提出的朝天五穀宮的計畫狀況，在調查研究部分，會把劉議員的意見請未來產生的專業團隊，把這兩個部分的調查研究和歷史脈絡更加的釐清，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議員講的朝天五穀宮的部分，因為目前並不具有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的身分，所以其修繕，在目前這個經費當中是無法進行的，所以是否地方上的人要再提報或是其他等等，會後再看看要怎麼處理，因為可能要分階段處理，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眉蓁：

謝謝，因為有許多議員同仁都針對 62 頁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管理維護，而看到 61 頁也是有一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業務規劃與推動，如果把這 2 筆預算加起來就約有 500 多萬元。因為現在高雄市的眷村大家都有提到，明德、建業、合群包括鳳山，以及閔琳講的岡山，如果真的要保存維護，目前所見在建業的部分，裡面是非常的凌亂，如果在保存和管理部分，覺得編列 90 萬元就要管理所有的眷村，有時在維護上，如果以我之見可能是不夠。想了解的是，既要維持代管，有時候樹木又長得亂七八糟，老舊眷村通常都是樹木很多，葉子掉滿地，加上現在登革熱疫情非常嚴重，所以它的維護費，在剛才提到的 400 多萬的部分也有包含維護，再加上 90 萬元，請局長解釋 400 多萬維護費作用在哪裡？90 萬這個是…，我認為如果只編列這筆 90 萬的維護費可能還是不夠，這 90 萬元是怎麼用在刀口上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員的關心，關於 62 頁的部分，已經講得很清楚，是代管眷村的維護管理，目前代管的眷村是黃埔新村以及明德新村正在修繕的 2 戶。其他的部分現在並沒有代管，我們願意代管，但國防部並不同意我們代管。既然不同意我們代管，剛剛議員所講的包括那麼大片眷村、包括老樹等等的問題，目前法定上是由國防部來維護、經營、管理。

李議員眉蓁：

所以在 61 頁的 90 萬它是用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 61 頁的 90 萬，其實是我們每年所辦理眷村文化節等相關眷村活動的工作，它不是維護、經營、管理。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們現在代管的就只有黃埔跟明德這兩個部分。所以明德這邊樹木的整修都是你們負責嘛！就是在這個裡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明德的一號、二號這兩戶是由我們代管，其他整個左營眷村目前的管理機關都是國防部。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這 90 萬也只是在推動業務上…。

文化局史局長哲：

90萬是推動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包括眷村文化節相關活動的經費。

李議員眉蓁：

局長，大家會覺得市政府的態度還是很重要，你當局長也這麼多年了，一直以來大家都在討論這個觀念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南部是民進黨執政，立法委員現在也是民進黨比較多，所以你要去推動，我相信你可以用你的方法，你的人緣也很好。每次講到眷村文化大家都講國防部，其實國防部也是可以溝通，不見得一定要哪一黨的立法委員或是議員。但是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你可以串聯一下，然後爭取這眷村文化趕快有個定案。關於這部分，我希望在你這邊和議員以及立法委員大家做好溝通，大家一起來協調、推動，讓我們的眷村文化不要每一年都沒變化，可以一年年的進步。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來努力啦！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關於張議員豐藤的附帶決議要不要跟他溝通一下？我們休息。還是不用溝通？可以照那樣嗎？可以。好！我來唸一下。

關於第57頁到67頁的預算，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62頁的467萬7,000元的部分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唸附帶決議如下：黃埔新村西6巷61號暫緩以住代護計畫，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畫。是不是這樣？對嘛！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唸的。（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68至72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3,650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68到72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詢問一下第72頁的部分最後一項有個160萬，它是文化部的補助。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活動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因為是104年度的補助嘛！所以它下面也是獎勵104年度的傑出演藝團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是補辦預算。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補辦預算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因為文化部的預算都是比較競爭型的，文化部的計畫都是競爭型的，要由縣市政府在新的年度…。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在今年我們有什麼活動？已經辦完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我們依照文化部的規定，徵選傑出團隊來給予經費的補助。

陳議員麗娜：

這應該已經辦完了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是補助團隊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補助團隊，這個活動是文化部辦的還是我們辦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辦的，文化部補助我們指定我們辦理，每個縣市都有。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問題，這是每年度…。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經費的補助是給一個團隊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年是 15 個團隊。

陳議員麗娜：

15 個團隊經費總共是 16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後再把相關的資料給議員，這是公開的徵選案。

陳議員麗娜：

好，再把相關的資料跟補助的對象跟金額一併給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這是公開的徵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3 至 7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1,89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第 76 頁，你知不知道平埔族除了小林之外，還有哪個地方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平埔族其實…。

劉議員馨正：

現在聚集比較多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應該散布在很多地方，但是你說具體還有哪裡有，這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般來說除了小林聚集平埔族比較多之外，現在每年在六龜的荖濃都還有舉辦平埔族的活動，你知道嗎？有沒有？都還有平埔族的活動，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在平埔族也建立一個文物創意館，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如果能在荖濃那邊也建立一個文化創意館，把平埔族文化在那個地方發揚，並不是每年只做一個象徵性的熱鬧活動就結束了。這樣的話，事實上到那個地方去的人，或經過那個地方去的人，也不見得比要到小林村那邊的還少，那個甚至於更多。所以我們既然在做平埔族文化，平埔族文創產品的話，是不是在荖濃那邊也做一個文創館呢？或許會在文化建設上，在平埔族的文化復興上，會更具有意義，為什麼？到荖濃、寶來那個地方去的人，這是必經之路，你一定要經過荖濃才會到寶來，對不對？將來在整體觀光發展過程裡面，如果能夠在荖濃把平埔族文化創意館建立的話，會使得整個文化過程裡面，在整個觀光旅遊裡面，會具有可看性，而且在文化建設涵義上會更具有效果，也更有意義。不曉得局長覺得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在阿里關和荖濃應該都還有相當多頻繁的平埔族的聚落和活動，這個我大概知道。不過剛剛劉議員的建議，是不是讓我們回去稍微研究調查，這個恐怕不是現在馬上就可以在這裡明確的來答復。因為小林紀念館基本上是在風災之後，中央指定及民間捐贈的建築物的營運，而不是我們主動

興建的，它有一個事件的過程。至於其他平埔族相關的活動，怎樣能夠來推廣和保存，或是劉議員所講的紀念館，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再來研究，好不好？

劉議員馨正：

局長，事實上在做文化建設，小林是因為有發生小林滅村事件，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而且也注意到平埔族在那個地方，你知道嗎？但是做為一個文化建設，平埔族的平埔文化，甚至平埔族的一些產品，或一些創意的東西和文化的東西，很多人都已經沒有概念了。既然做為文化局要做文化建設的話，平埔族在整個種族裡面，他現在也不列入原住民，對不對？把平埔族文化作復興，透過文化的建設讓更多人去注意，這是文化局在文化建設裡面不可忽視的重要一環。因為現在已經快沒有了，就剩下這幾個區塊而已，我認為文化局在文化建設裡面，平埔族文化的復興和平埔族文化創意館的建設，如果要讓更多人去體驗，讓更多人去瞭解的話，在荖濃創立一個文化創意館，我認為是勢在必行，而且請文化局能夠好好去規劃。局長，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願意積極來研究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9 至 82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0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3 至 8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8,03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5 至 9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岡山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2,68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1 至 9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3,9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9 至 100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請看第 24 至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598 萬 3,000 元。第 28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4 萬 8,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筆預算除了第 19-2-28 頁的 4 萬 8,000 元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至 4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94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美術館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請看第 29 至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859 萬 4,000 元，第 33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先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做一些說明，目前全高雄市圖書館的館舍和圖書館人事的需求來講，其實是沒有辦法供應的，接下來又要應付李科永圖書館的成立，委員會其他的委員

也有接到一些陳情，包括主任要兼二、三個圖書館，要去兼職，未來如果李科永再成立的時候，也需要再調集 10 人左右，應該差不多是 10 人，啊！5 個就可以了，是 5 個。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而且圖書館業務也日趨增加，很多基層人員也想要調走，包括連主任都想調走，可是卻沒有辦法找到其他人員來協助。所以圖書館未來的人事問題，我們可能也要做一些協助，因此有些預算的審查部分，我們就到大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我想很多議員也收到圖書館基層公務員的一些投訴，包括我自己也收到很多封，我也沒有在委員會提出，我沒有去談到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局處也都面臨到這個問題，但我比較介意的是未來如果李科永真的要蓋的話，我們也商請可不可以請李科永多贊助一些人事的預算。因為確實人力需求是一個很嚴重的關鍵點，我知道現在我們是用什麼方式去請其它的局處要調到圖書館，大家都不願意，圖書館的人是拚命的想要離開。所以我覺得這個到底是長久以來的問題，還是現在…，館長你太嚴格，大家都會抖。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預算交到大會，請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然後是周議員鍾澐。好，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長期以來，對於高雄市就圖書館設置的政策，我覺得是令人匪夷所思的一個部分。我記得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們常常在爭取說把地方的蚊子館變成是圖書館的分館，然後甚至用行動圖書館的部分來解決一些不便利的地方，然後高雄市政府當時對於連用蚊子館設立圖書館分館，其實意願都不高。在縣市合併之後，就變成大量的去各區蓋圖書館，當時我們就提出一個疑問，因為縣市合併之前，對於館內人力的需求，其實已經出現問題了。就是說常常都是不足的，人力都是不足的，然後大量的去蓋圖書館之後，高雄市對於公務人員的任用是有一個總額的問題的。所以對於這個圖書館這樣大量去興建之後，它的臨時人員的約聘僱的部分，其實非常的多。所以這樣子無限制的去擴充圖書館，已經變成了各區大家都要求要蓋圖書館的狀況，所以一旦這樣子蓋下去以後，任何一區只要沒有蓋，都對不起對方。所以就造成你的人員的部分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對於圖書館的政策不明顯，或者是在做這樣子政策之前，早就應該要考量到人力的問題，卻當時沒有充分的去考量，才會產生現在的狀況。所以人力的吃緊，導致每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工作壓力之大的，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整體檢討。對於前面說明的部分，你把李科永紀念館的部分已經列進去，我在這邊深表不滿，就我所知應該還在討論的部分。那你把它列進去的意思是怎樣，是已經確認了嗎？高雄市文化局市立圖書館對於那個部分已經確認了嗎？是不是？你在 19-3，第 3 頁的部分，19-3-3，你已經把李科永

圖書館列入其中的一個管理的項目裡，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讓高雄市民看到，也覺得相當的不妥，明明就是一個還在討論的東西，但是你已經好像確認了，這個對於就是那一些目前站在不支持的角色上面的人來講，我會覺得這個是非常錯愕的事情。另外李科永紀念館蓋完之後，它這個基金會也直接告訴我們，它就是給我們硬體，連裡面的書都沒有要捐，它就是給硬體的東西而已。你怎麼有辦法長長久久，請這個圖書館一定要支持 5 位的人力呢？那 5 位的人力用什麼名稱，用外面臨時的約聘僱人員嗎？之類的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自己編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有可能永遠都存在嗎？永遠都給我們這樣的預算嗎？像這樣子的東西虛無飄渺的東西，任何一個人都沒有辦法給一個保障狀況下，把它列出來，我覺得相當的不妥，也在此表示不滿，那對於這個圖書館的部分，我在這裡看到行政管理，我沒辦法知道小組要給大家公決的部分是全部嗎？〔對。〕是全部的部分要請大會公決。〔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講嗎？接著 1 分鐘，好。

陳議員麗娜：

再 1 分鐘。我覺得就是說小組對於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也是要請小組要針對裡面的內容確認，哪一條需要送大會公決，那全部送公決也要提出爭議的點。除了在人力的部分之外，是不是還有其它爭議點呢？是不是請召集人再解釋一下呢？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想人力的不足，未來也會牽涉到業務和分配的問題，所以這個跟其它業務的進行也都息息相關。所以我們才希望說這也是破天荒的一個舉動，我個人在教育小組已經 10 年了，從以前也沒有問題到這麼嚴重，但是今年特別這樣子的陳情，在我們委員會當中都有委員收到這樣的陳情案。是不是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造成這樣的狀況，我們覺得存疑。再來圖書館未來發展的策略到底要怎麼辦，到底各區要興建幾個，然後我們的目標是不是每個區都要去興建，這個要不要去定位出來，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議會又要求人員精簡的情況之下，這些業務能不能執行？再來，剛剛談到了李科永已經編列了這個人事的預算，今天如果我們對於人事的預算還是有意見的話，不給那怎麼辦？李科永就蓋在那邊，放在那邊做蚊子館。第二個部分，李科永它有沒有每一年要負擔我們維修費用，這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但是我們希望李科永真的可以支持那 5

個人力的支援，我想是沒有。因為它到各縣市都一樣，它只能蓋一個館給你，那你就自己去編預算、編人力，然後編維修費。所以我覺得圖書館要先把未來人力的問題，要先能夠說服我們，我們這預算才審的下去。如何去解決，因為有太多基層人員說他們想調走，因為太多基層人員說李科永也不願意在這個地方了。文化局到底在堅持什麼？文化局為什麼不趁這個機會，我們說服李科永到真的很需要的地方，甚至現在沒有圖書館的地方，那甚至我們就在現地把玩具圖書館重新再翻修，也可以啊！它也一樣可以在那邊立牌，也達到了它做慈善的目的，這不是多贏嗎？我們就只要整修目前全台灣第一個爲了身心障礙兒童所成立的玩具館，但是你們現在就硬把它拆掉，然後就說我們這個最小的量體去做一些圖書館，那現在人力的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們現在怎麼辦？我們是不是也收到，我也收到好幾個陳情案，我在小組也沒有跟你們講這個問題。我現在講的都是其它委員跟我反映的，其它委員在小組裡面也有討論到，並不是沒有討論，你們也沒有辦法拿出具體的解決方法。所以我們覺得每一個預算都跟人事有問題，每一個人都要去執行這一些的业务，根本每一個都有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說好，那就交大會逐條審查公決，因為我們在預算審查小組也討論了很多，都討論了很久，都在人力的缺乏上面兜來兜去，這就是我們在小組當中，這一次審圖書館的狀況跟大家報告。然後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周議員鍾濞要發言，是不是讓周議員鍾濞先發言，還是…，然後吳議員益政，再過來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濞：

圖書館在文化局裡面最重要的單位，雖然現在時代進步，電腦網路有很多資訊，但是圖書永遠是人類最重要的資產。你那個網路，你現在說柯P去年台北市長大勝，難保他3年後，搞不好被淘汰也不一定。因為網軍已經不再很厲害了，你會別人也會，沒有什麼厲害的地方了，沒有什麼特別吸引的魅力了。但是圖書雖然看起來是紙張，最笨的、最傳統的，但是是最重要的，所以圖書分館，我想不能只有一區一個。應該一個大型的社區，就像左營區福山里那麼大，4萬多人沒有一個圖書館也是不公平，你不能一區就只有一個，那不對的。應該是社區圖書館，不是在行政區的圖書館，什麼分館是依行政區來論，那個都不對的。要讓大家養成閱讀的習慣，真正現在人類青少年最可憐的，都只有電腦遊戲，打電玩、手遊，打得很厲害，有什麼用？爽而已。但是最後對實際生活沒有什麼多大幫助，眼睛不理想，然後什麼閱讀姿勢，然後有其他的後遺症出來。所以真正還是會使用圖書館的、善用圖書館的人，最後會勝出。所以我想如果李科永圖書館，大家還有意見，我們福山里福山社區有很多需要興建圖

書分館的，就到福山里來設。然後請李科永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慈善基金會，比較有愛心一點，不要就只有蓋一個硬體的而已，就軟體的設備跟那些人事費用。還有玩具館，對那些弱勢族群的玩具館也應該要附加進去，那也沒有多少錢，要做善事就做好一點，漂亮一點。局長，那個簽約了沒？有沒有辦法請他再增加一些，包括那些人事、管銷費用跟兒童玩具圖書館，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周議員鍾濞：

那個契約訂死了嗎？請答復一下，可不可以修正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的契約到目前為止，還在存續當中。

周議員鍾濞：

也是還可以有伸縮的餘地，我們也不是坑人家、騙人家、吃人家，就大家溝通一下。如果還有，你真的如果硬要蓋在那邊，不然就做漂亮一點，不要讓反對的聲浪那麼大。我想好人做到底，慈善是一個好的有心人士、善心人士，就做一些讓社會各界歡喜的、高興的。我想閱讀永遠是最重要的，一個國家那些軟實力最強的、最重要的，你看日本人如果搭高鐵、搭地鐵，一看他們就是拿書在閱讀。比起我們，我們看一看別人，我想人家好的習慣，好的那些行為我們應該學習的，我想應該不是只有在那邊滑手機。有時候滑手機當然很重要，或是很高興，但是除了滑手機之外，能夠閱讀其他的，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我想好好培養閱讀習慣，養成好的習性，國民真正的有競爭力跟未來性，還有那個實力才是更重要。我拜託，這個預算我想小組也很負責任，因為這個滿重要的。

那些人力，我想局長跟館長你們聽好，圖書館為什麼沒有人去，大家都想逃出來，星期六、星期天都要上班，夜間要加班，這對家庭生活影響太大了。並不是大家都不願意去圖書館工作，你若是說不用值夜值到8、9點，星期六、星期天也不用值班，我保證大家也都要去圖書館，不會走人的。因為以前我在教育局，服務圖書館是我們教育局的業務，我都了解，所以我想如何調配人力，局長，你好好善待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館長，我只接到兩張不同人的反映，就圖書館的整個業務，包括工作量的分配，或是職缺，當然有個人的情緒，或是個人的偏好，我不曉得，

我不是做普遍調查。但確實會有兩、三位會出來反映，這麼多的問題，表示內部真的有问题，你要去檢討。可能是圖書館最近擴充這幾年，市政府很支持，擴充太快，所以人跟不上，我講人數跟不上。整個調配、訓練，整個找的人是不是他對這個有興趣，或是安排的職務跟他的興趣是不是符合，這是圖書館要做全面的檢討，包括人力的問題。第二個，現在圖書館是多樣化，不是一個館，硬體很多書，事實上你上網去看，圖書館有很多種類型、很多主題的類型，不是所謂一般的。總圖可能就是全部的，以後可能還有中央南部高雄分館，那個是所謂一般的，或者是各大學裡面，它是有專業的圖書館。那我覺得市政府要提供的可能，坦白講，可能總圖很大的，其他可能就是以閱讀空間為主，不見得要這麼多傳統的書。如果要有書，譬如說大東圖書館，建築的，可能還可以再補，或者要捐啊！就一個主題很清楚的，也許是生態圖書館，也許是各式各樣的圖書館。可能地區型的是不是要用你剛剛講的，一區要一個圖書館，那是不是圖書館都是一般的圖書館。應該整個圖書館的政策，要做全面的檢討，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答復。

那最後李科永，我常講這是一個好事情，到最後會這麼多的爭議，事實上包括市政府也好，或是外面的公民團體，包括市議會，事實上我們花很多時間跟力氣，在做各式各樣的溝通，到現在還是如此，但是我們真的尊重每一個人的偏好，包括里長希望有圖書館。那我認為解決最簡單的爭議，第一個就是現在李科永圖書館的設計，在做所謂的我們調整永續的方式，包括不要移樹，不要水泥地太多，就是減少水泥地，就原來玩具圖書館的水泥地再縮小，或者是不要增加水泥地的設計。那這樣他們是不是要接受，可能也不一定，那反對的勢力，他說都不要蓋，那很多人也是有意見。像我個人就很支持在舊總圖書館，不只我個人，因為我聽到很多人他支持在舊總圖書館去更新，做一個新的綠建築的圖書館，也是很多人支持。我覺得都是好事，為什麼不開放一點，那我們乾脆前金區，那種範圍，你還有什麼提案，我們來票選，就解決了。有時候大家的意見都各有好處的時候，不是誰完全對誰完全錯，就像剛剛講的，局長，那種選擇。那理論上你說一區一個，前金區，那我們不只問里長，也不是問議員而已，我們乾脆直接問市民，我們就訂一個時間，看是要網路的還是要投票的。前金區不大，他說沒時間投票，沒時間投票就表示你不關心，沒關係，我們不一定要採用公投法，要50%過半出席，或是多少人，都不用。你支持你自己去動員，前金區的人哪一天你來投票，帶身分證來，有幾個選擇，最多的那個方案，我們就照那個方案。我覺得這是最好的解決的方案，那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去努力，去協助李科永跟建築師跟其它的環保團體，什麼蓋的方式是相對最環保，而且又有一個主題性，甚至是一個故事性。那可能有些人是完全

反對的，那沒關係，那你去說服前金區地居民，你動員出來投票。那我認為舊總圖書館來改，那我自己去動員，你不動員就表示你都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人我的尊重你啊！我們不要辦那種 i-voting，因為老人他不一定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陳麗娜的第二次發言，那讓他先第二次發言，3分鐘。

吳議員益政：

坦白講，不要說腦神經衰弱，每天都在想這個問題，真的在環保的價值跟公民的意識，每一個人對環保不見得了解這麼多的人的權益，我們怎麼去做到尊重？最簡單的可能是小型的公投，只要大家都同意這樣就是最好的，不要拿什麼公投法來講嘛！至少我個人是同意，就看我們選區其他議員、里長同不同意，大家去動員看看，照理講是里長的動員能力比較強，沒關係大家就來動員，如果大家同意要在那邊建 A 方案，那我們就遵照 A 方案，大家就沒話講了，大家都努力過了。我覺得這就是公民來參與，舊總圖的改制，是要將原計畫再變得更環保，讓更多人的意見再加進來，或者根本都不蓋，有這三個選擇，如果議會同意、市政府同意，就開放前金區也不用到隔壁新興區或其他等等，就前金區看有多少人，大人小孩都可以來投票，因為使用者可能是小學生，他可能也有意見啊！這是最好的公民教育，也是一個環保的教育。

我思考這個問題思考了好久，剛剛召集人說吳議員你怎麼還沒到？因為我還在想，遠離圖書館了還在想這個問題，離開市議會還在想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方案，大家在想這個問題的都是出自於善意，在高雄希望有個好的結果，不管結果是哪一個，都是公民的意思，我就說要修訂公民投票法，如果不要投票的人就不用管他，時間都排給你了，不來投票就不用管他了，不是一定要 18 歲、20 歲，有些議題是小學生就有投票權啊！我覺得可以來翻轉一下，尊重公民、回到人民的意願。局長我看你應該有在思考我說的事情，請局長答復一下，從最後李科永的問題往前答，你認為公民投票這個提議如何？不用法定的，我們可以自己訂一個大家都同意的遊戲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李科永案基本上經過專案報告，以及大家充分討論以後，基本上我也很高興，也很謝謝大家至少基本達成共識，認為這就是一個選擇問題。至於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包括議員所提的，是不是可以有條件舉辦一個所謂非法定的公投，我目前沒辦法馬上回答說可不可以這樣做，畢竟我是在行政部門，還是應該依法行政。如果在適法性上、制度上可以的話，我個人並不反對也沒有反對

的理由。不過坦白講，如果議員所講的，同意它集中在前金這個區域，而且是用所謂少數服從多數的概念來解決這個選擇題，坦白講之前也有一些前例，它不是用公投的方法來決定大家民意的歸向，比如說大林蒲遷村，大家都覺得大林蒲有非常高的民意要求遷村，但是它不是透過公投，是透過幾次清楚的民調，知道說大家的意思就是要遷村，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民調？

所以我基本上對於這個課題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如果要回到少數服從多數，我個人覺得是非常樂觀其成，也是高興的，但是通常公民的意見即使是少數，我們也希望充分的溝通、理解、協調，所以基本上這個案子…〔…〕是、是，我個人並不反對，只是作法上不可行，這我不敢馬上回應，但是我希望能夠稍微回應一下人力的問題，圖書館的同仁很辛苦這件事，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當然是同意圖書館同仁都很辛苦，尤其是這幾年高雄市在圖書館的建設上，是遙遙領先其他縣市，所以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議員質詢這個問題，我也說明過可能是因為工作量這幾年的變化比較大，但是我也特別舉出一個數據：新北市總共有 102 間圖書館，我們有 58 間，新北市的人力是 659 人；我們是 390 個人，所以在比例上並沒有差很多，而且最重要的特點是，新北市的人口數比我們多這麼多，比我們多了 100 萬，它的圖書館有 102 間，但是正式人力只有 69 人；我們人口數比新北市少將近 100 萬，圖書館有 58 間，幾乎是他們的一半，我們正式人力有 108 人，而且在縣市合併的時候還有擴編，所以我們不禁要問，是不是真的是因為人力不足？或是不足的真的是正式人力，還是用其他方法？這個部分我有責任、責無旁貸，我想應該把它調查研究清楚來跟大家說明，但是這個問題我想恐怕沒辦法現在就直接說是因為人力不足，或是我們擴張太快等等這些問題，我會繼續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李科永上次專案報告之後，其實因為後續還要重新處理，等於上次的合約已經到了一個要結束的階段，然後合約結束之後就沒有合約上的關係，如果要重新再訂合約，就會有其他要重啓的討論。所以剛剛吳議員有提到的這些方案，甚至除了這些外還有其他議員提到的，就是以前那邊是玩具圖書館，玩具圖書館有沒有可能跟李科永圖書館做結合之類的？這都有可能是選項，我們不曉得說，如果李科永繼續有意願跟高雄談的話，有可能是哪一項？但是我覺得雙方都應該要有充分溝通的機會，不論是用投票的方式或其他等等，因為我現在沒有聽到李科永還有沒有要繼續來談。

另外其他民間意見的表達方式，應該要如何充分的讓民衆表達意見？如果最

後要用投票來表決的話，要怎麼讓大家有個資訊的平台去了解這些訊息？我覺得這些都做足之後，後續再進行投票大家才会有共同的意見，就是讓大多數人的想法出來，這樣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圓滿的解決方式也不一定。但是目前的階段，我覺得應該要讓所有市民了解，就是目前大概是在什麼樣的階段點上，我們討論的東西是什麼，這事實上應該要讓民衆清楚了解的。否則我們在這邊談，大家會覺得這個案子好像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所以這是有所區別的，也是要在這邊再重新說一次的地方。

另外對於小組的部分，關於人力的部分，我覺得剛剛吳議員也提了一個非常棒的想法，在這邊我也附和一下，其實高雄市的圖書館，如果剛剛局長所提的，你覺得在人力上跟新北市比其實應該是差不多的，那為什麼這邊的公務人員會覺得辛苦？或是約聘僱的人員會覺得辛苦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管理問題。但是如果依照現在所有這些人力編出來的部分，我想議會最多也只能夠通過，但是我要拜託你們，將來如果要蓋任何一個圖書館分館，其實都應該要很仔細考量有沒有將來在軟體上配合不來的地方？如果軟體配合不來的話，你就要去思考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情，不能夠說到最後又把這個問題丟給議會，要議會幫你背書說人力要增加，不論是正式編制或是約聘僱人員，一定要把它編到足，到時候趕鴨子上架我不得不啊！是不是？你要我一定要給你編到足，不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來處理一個問題，後面還兩個議員要問，一個是許議員慧玉，還有一個是邱議員俊憲，因為時間已經到快6點了，是不是我們讓農林小組包括農業局都先回去，明天再來就好了，我們今天就把文化局審完，時間也差不多了，好不好？那農林小組包括已經在場的農業局就先回去，辛苦你們明天再跑一趟，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市立圖書館在本席的選區當中，但是本席對於藝文方面相關的，老實講我還滿有興趣的，我曾經去過我們圖書館裡面有一個小型舞台劇的劇場，我去看過那舞台劇，我去的時間是晚上，我稍微瞄了一下，也有一些喜歡閱讀的市民朋友在那個地方非常的好，其實我們建立圖書館主要是要提升閱讀的人數，但是我想很多人在過去的刻板印象都會覺得高雄市一個文化的沙漠。剛剛局長有特別跟新北市做一些比較，當然老實說有很多政策性東西也好，包括政績、建設、經費很多，我們很容易去跟其他的直轄市來做一個比較，有些比較是正向的有些比較就不見得恰當，為什麼？

我想過去在歷史上很多人，譬如說會用文人治國，文人就是讀書人，文人治

國在過去的歷史上，文人治國他可能也會有一些他的盲點，當然也不是說過去的歷史上武官治國這個國家就會強盛。本席要凸顯什麼樣的盲點，其實有時候知識分子很容易脫離現實，文人的思維很容易脫離現實，為什麼？因為他太理想化，所以剛剛我們的吳議員益政，有一部分我也滿贊同的，老實講我們所有的建設都是因為人的需要才做一些編列、建設主體什麼的。但是你要知道如果今天在我們高雄這個地方，尤其我們合併將近5年了，我們原本的高雄縣市還是存在很嚴重的城鄉差距，尤其局長大都住在市區，但是你不見得真正的了解原本的高雄縣很多的孩子，包括家長是不是有伴讀孩子學習功課的這個習慣。

那市區很多市民朋友基本上可能他們的生活水平、知識水準都來的比原高雄縣，我講的普遍性不是全部可能部分會來的高一點，所以在這個閱讀的風氣也會高一點點，可是因為我們圖書館他是一個加總的總和。我想今天我們文化局不是針對高雄市的這個地方，所以才特別跟我們的新北市做一些比較，所以我們真的跟新北市做一些比較，反而凸顯我們內部人力的管控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本席要強調的就是說今天像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很多的學生在那裡使用，而且學生也分很多不同的層次，小學、國中、高中不等，每個不同年齡的階段的學生他們所需求想要的環境感覺也不一樣，還有家長的心聲，還有其他上班族包括有一些可能在待業當中的人想去那個地方充電，或準備國家考試之類不同族群的人。

我覺得可以開放一個非法治性的一個公投，這樣子的一個票選，到底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帶給高雄市民怎麼樣的環境，是我們市民朋友所需要而且不會浪費我們的公帑，一旦浪費公帑我們就必須編列相對的一個人力資源，來這個地方服務我們市民朋友。所以本席要提的是一個概念問題，我希望局長有機會多聽聽基層的意見，每個議員來自不同的選區常常接觸不同的市民朋友，他有很多的意見其實是非常貼近民意的。我希望局長包括圖書館的館長，可能在真正未來管控的時候我希望更確切實際的需要，而不是成爲一個蚊子館，就浪費很多人力在那個地方，這些人力的浪費不只是公帑的浪費還包括很多的圖書館員工可能在這個地方，他工作可能沒有成就感，他只是瞎忙或者是他只是虛度他的時間，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針對李科永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召開過專案會議，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面其實大家也討論很多。我剛剛真的仔細的看了這幾頁的預算裡面跟李科永看起來是沒有太大的關係，基本上我會建議就讓它趕快通過。第二個部分是說剛剛

局長主動提出來新北市，圖書館的管理人力跟高雄市的比較，所以有看到裡面有七十幾位圖書館的管理人員，也是業務助理。跟議長報告這些其實大部分都是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留下來的，以前的高雄縣每一個鄉鎮的圖書館其實都是鄉長爭取的。這個鄉鎮沒有蓋圖書館這個鄉的鄉長要選一定會被鄉親罵到臭頭，所以這是歷史共業留下來的東西。當然在每一個選區我相信沒有一個議員敢說，我的選區不需要圖書館，這個圖書館可以關起來我相信沒有人敢這樣講，可是怎麼樣更適切的安排這樣的資源。縣市合併之前和縣市合併之後，要肯定圖書館的管理人員，除了以蓋新的圖書館的硬體設施以外其他的軟體服務來取代這個硬體的需求，像我們的行動圖書車等等的，前幾天我們參加佛光山的圖書活動，他們的車是幾十台在提供偏鄉閱讀的需求。所以不只是單純只看圖書館這一些人事的費用來判斷說這些地方這些人力是不是足夠。局長提出新北跟高雄的比較，縣市合併第5年了不同的地方是都市、鄉村、工業、農村等等的，對於圖書資源的需求是真正的很不一樣的需求，它裡面要的東西也不一樣，像鹽埕是漫畫，其他地區也許是人文、美術等等之類的。所以怎麼樣做適切的調整，縣市合併第5年要邁向第6年其實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期待文化局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重整報告，該併起來的，譬如說就近像烏松圖書館就在烏松國小對面，是不是跟學校的既有的硬體做結合，之前我們推動很多年了，把學校裡面的圖書室從二、三樓搬到一樓跟社區結合，不用再蓋新的圖書室，讓學校的圖書資源供在地的社區使用等等。其實這些都是為了彌補我們圖書的硬體資源沒辦法遍地開花，我們也知道要包生還要包養其實是很困難的。

剛才也有很多同仁也講人家要捐硬體還要捐軟體，還要拜託他捐每年的維護費，我跟你們說如果真的這樣要求，當然議會這個要求是很好，但是以後願意來捐錢的人會越來越少，為什麼？因為我捐給你硬體之後，我還要捐軟體和維護費用，我自己開就好了。所以對於圖書資源怎麼樣再去補充，其實有一個很好的作為，我們已經做了，可是要持續做下去，就是百萬圖書。我們一直鼓勵市民朋友去捐書，100元也可以捐一本書，50元也可以捐一本書，這件事不要因為要做新的圖書總館才去做，而是要持續去做。很多人願意去捐一些金錢或物資在一些地方留下名字或紀錄，其實圖書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幾個人捐了一本書，那本書裡面就有某某某捐了這本書，在人老去之後，這個都會永遠留著，這個概念是很好的，高雄市民應該也很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只是我們要不斷的推動，不然再多的圖書館、再多的書，公務預算沒有辦法滿足這項需求。議長，我是第一年當議員，過去這幾年每個單位都喊人力不夠，為什麼？因為議會一直在精簡人力，不給預算，或是文化局；最累的是消防隊員，每個分隊都缺人；警察局、派出所也都缺人；民政局、戶政等等只要有外駐單位，甚至

衛生所，每個單位都缺人，這是一個因果輪迴的關係，編列預算才有員額，員額才有預算等等這類的。可是針對預算的部分，第 29 頁到第 33 頁基本上我看沒有太多可以刪除或餘裕的地方，這邊建議是就讓它通過，只是圖書的人力和資源部分，補充我剛剛講的幾點建議，請局長再斟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剛剛我要解釋的是，在 19-3 的第 3 頁，上面是高雄市到底有哪些圖書館，列出有左營、鼓山等等這麼多所，後面就有一個李科永紀念館，把這個字列進去妥不妥當？因為還在討論的東西，當然後面的預算科目沒有任何一個是有關李科永，因為這個說明的部分有李科永，所以才會造成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列說明時也要講清楚，或這個字要把它修正掉。當然很多議員都講這是好事，我們都希望圖書館設在我們那個選區，可能大家想說為什麼一定要在中央公園站裡面，其實大家都知道前鎮圖書館做得非常好，大家都很开心，也很喜歡去閱讀。現在我們知道有一個地方發包出去，就是台鋁的部分，上面有一些書店，生意也很好。雖然現在大家常常在滑手機，可是大家一直在提倡閱讀，但現在有些雜誌停辦了，因為大家都訂電子書刊，它根本不需要印這些紙本了，第一個環保，如果是紙本閱讀，剛剛很多議員講這樣提倡讓小朋友不要一直滑手機，造成眼睛的負擔，這是我們一直提倡，所以圖書館其實是一件好事。

我舉個例子，大家都知道在那瑪夏的民權國小，當初那瑪夏八八水災把它沖掉的時候，台達電子做了綠建築，它做一個很漂亮的圖書館在那邊，裡面的書籍也是不足，大家一直慢慢補充，補充到現在很完整，可是它做的善事沒有問我一定要在市中心哪裡，或一定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在那瑪夏那麼遠的地方，那邊的人口數這麼少，它還是願意花一億多做綠建築和圖書館，做這樣的善事它也不為人知。可是現在大家的爭議點在前鎮圖書館和中央公園站這兩間的距離，像剛剛周議員鍾淦講的，左營、楠梓人口數，現在很多房子的比例，現在房地產不好，我們買賣的部分都是佔第三、四名，那邊的人口數一直增加，也希望爭取來我們的選區，所以大家的爭議點在這裡，我希望文化局在這裡要思考。沒有人說圖書館不好，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多閱讀，可是你要和他們討論，為什麼一定要在這裡，這是要溝通的部分。所以這個預算書裡面也沒有任何一個李科永，就只有說明有多了李科永圖書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也希望文化局可以思考它的地方或做善事的溝通方面。

剛剛局長講的人口數，台北和我們這裡的比例上，如果我這樣分析起來，可

能是高雄人更愛讀書，造成我們的工作人員非常忙碌，借書的人非常多，所以他們工作忙不過來。如果是這樣解釋，是不是就應該多提倡高雄市民到圖書館去。至於這個圖書館應該在哪裡、在哪個地方，我希望文化局可以在這邊多多的思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關於第 29 頁到第 33 頁，我想和各位同仁商量，因為都是人事費用和業務費用，其實也沒什麼，這都是經常性的費用，也沒辦法再做怎樣的增加或刪除，所以是不是我們就讓它照案通過？需要檢討的，我們也希望文化局的圖書館應該要好好檢討，第 29 頁到第 33 頁。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我提附帶決議，在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附帶決議，要不要讓史哲局長先看一下，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我這邊唸給大家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先唸。

吳議員益政：

就是兩個，簡單版的是，請市政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不然簡單一點，教育委員會就好了，和市政府文化局，我講的是市政府和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和文化局研商一個模擬公投方案，不管投票人多少，相對多數就決定那個選擇，藉由本案公投來提升公民意識和環保教育，這是簡單的。當然如果要複雜的，就是 1 月 16 日或什麼時候，那個細節大家再來研商。只要市政府、市議會同意，那些原來不同意的環保團體，對於大家同意的方案，大家就由市民來決定，不能議會決定，不能你決定，也不能環保團體決定，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投票的範圍多廣也要解釋。

吳議員益政：

前金啦！你不要又說高雄，或說高雄人住在外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說不定別區的人想要去。

吳議員益政：

你不要再想那些了，這個只是一個教育過程，但那是個有實質意義的，如果當有爭議的各方同意的方案，這就是一個 solution。你們左楠區的沒意見嘛！我是苓雅區的，我們苓雅區也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不定前鎮、小港的議員有意見，說不定左營的議員也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台北的有意見也可以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沒有關係，爭議不用去擴大，有說話的人，我們就訂一個讓大多數人對這個意見有爭議的人來說話，再加上其他的人就會說不完。譬如有的華僑會說台灣怎樣，他們都搬到外國去了，他還能說什麼嗎？我說過華僑可以愛國，但是對國內的事情真的不要比我們的意見還多，聽聽住在這裡的人的聲音，一樣，住在這裡的意見優先，前金區我沒有意見。這件事搞了快二年了，大家都知道，如果這樣的一個方案大概可以解決了，請局長答復，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就做個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我先感謝是以前金區為一個基本的 base。不過坦白講我是不是可以請求一下，議會和市府這邊是不是用一個以民意為依歸的方式，因為目前為止，我確實真的不知道如何進行一個非法定的公投，我確實不知道。

吳議員益政：

本席還算…，我常講我們的政治性沒專業，這個真的是我們的專業，我們會尊重各方的意見，最主要這種東西是，你尊重每一個有意見的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吳議員益政：

對利害關係有意見的，我們把它弄幾個方案。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一旦是投票行為，它基本上是有一個法定程序，即使是政黨的黨內投票，它一樣有個法定程序，那個程序正義在投票上被要求是嚴謹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講只要你同意，市政府代表同意，我們同意，然後環保團體同意的方案，它如果說我連公投都不要，不好意思，你們自己去弄，我也沒辦法。我不是說不尊重，如果環保團體說它也不要公投，它就是堅持那個選項，怎麼能夠取代呢？它的社會支持力也會縮小啊！它會 shrink，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但是公投的程序，大家有不同的要求和理解，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透過一個民主的程序，其實黨內初選也是用民調。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民調也能決定候選人，這是很重要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研商的方案如果環保團體也同意，也好啊！如果用民調的話，我也沒意見，你知道我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意思是附帶決議裡面，把這個範圍寫得寬廣一點，就是說你公投，我們如果找得出方法也可以，民調也可以等等。

吳議員益政：

三方同意就好了嘛！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爲了李科永圖書館的事情，嚴重影響我們預算的審查，我覺得應該把它脫鉤。我們先把後面的預算審完，譬如說圖書館剩下一點點而已，我們今天把它審完。至於李科永圖書館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我問一下議事組，像吳議員益政的建議，可以另外用提案來處理嗎？我們現在就不用決定，你們可以慢慢思考那個方法。

吳議員益政：

沒有，我想這只是建議，不是法定，我覺得這是一種精神，附帶決議我們再來研究，也不是這裡決定，這一件就決定，只是建議由市政府，我想這是彼此互相尊重的一個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方向就是這樣，建議市政府由文化局跟議會的教育小組，去研擬一個可以接受的一個民意基礎，那這樣可以接受的民意基礎，就沒有講得很剛性，你們再去討論，這樣好不好？可以吧！我們先處理預算，第29頁、第33頁的1億6,859萬4,000元預算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

過。（敲槌決議）然後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關於李科永紀念館是否建在中央圖書館，我們交由中央公園裡頭，請文化局跟高雄市議會的教育小組去研擬一個有民意基礎的方式，來決定它是否建在中央公園，大致是這樣，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看我們要提捐建跟捐贈的那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附帶決議的內容，我來唸一下，剛剛更正一下，對不起。這個 29 頁到 33 頁，其中第 33 頁的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並做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文化局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公投，提升公民意識及環保教育。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至 45 頁，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預算數 2 億 3,175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歷史博物館，可是是送大會公決，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圖書館，對，全部，圖書館不是歷史博物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圖書館，34 到 45，對不起，34 到 45 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一下，你的意見跟剛剛都一樣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也照案通過，照市府的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好，34 頁到 45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6 至 53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2,47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報告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相同的問題，都是跟人事有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跟人事有關，好，請文化局要一併處理。預算的部分我們就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圖書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9-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第 22 至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625 萬 3,000 元。第 26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14 萬 4,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我們決議是除了第 26 頁的 14 萬 4,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的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至 39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4,31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9-5 高雄市電影館，第 18 至 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347 萬 5,000 元。第 19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的是第 19 頁 6,000 元而已，一個人。好，各位同仁針對這筆預算，除了第 19 頁的三節慰問金 6,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都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至 25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35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為止，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